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58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城區部文教大樓 C401 階梯教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組長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烱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請假)、郭瑋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周玫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陳惠娟主任、邱慧茹主任、謝雨珊主任、林梅香主任、蔡君明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代理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請假)、陳正芬主任(請假)、陳郁夫代理主任、楊曉苓主任(請假)、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李梅琛副主任、黃慧芬副主任、魏秀靜副主任、蘇美禎副主任(請假)、徐 璋副主任(請假)、張靜芬主任、梁惠玉組長(李佳靜代)、柳舒祥組長、郭心怡組長、林淑雯組長、江慧珠組長、黃三翁組長、廖惠娟組長、陳妙言主任(請假)、陳俊全主任、劉芳君組長(請假)、何美玲組長、林柏宏組長、陳玉芳組長、胡士壕組長、余麗玲組長、劉桂芬組長(請假)、林莉如主任、簡翠薇組長、林良憲組長(請假)、王士昂組長、張力允組長、黃漢娟組長(請假)、徐文旋組長、黃文經組長、余蔓玲組長、何佩珊代理組長、陳佳微組長、葉馨婷組長(請假)、陳書毓組長、孫若馨組長

壹、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9 日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外加 50 名員額，同年 5 月 26 日函同意 115 學年度醫教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感謝護理學院林院長、護理系林主任、醫教系劉主任與全體教師，以及教務處共同努力增加生源，護理系在職班三年可增加 150 名學生，對學校增加生源很有助益，這是政策亦是趨勢。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函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收二技日間部 40 名，謝謝人康學院郭院長、幼保系楊主任與全體教師，以及教務處共同努力，教保專班兩年可以增加 80 名，合計三年內可以增加 200 多名學生。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主冊附冊和附錄)1 億 911 萬元，創歷年新高，較去年增加 1067 萬元(增加 10.8%)，感謝所有計畫執行同仁、主管、系所、教務處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同仁努力。教育部希望藉由經費增加給予本校執行計畫之肯定和鼓勵，並期許本校善用補助款累積校務發展特色。
- 三、本校一般男子組排球代表隊，在 85 支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亞軍，感謝體育室田主任與師長指導。
- 四、恭喜本校護理系賴欣儀同學榮獲 2025 年總統教育獎，感謝護理系師長指導，努力付出。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114 學年度「四技繁星計畫(外加名額)」之分發報到情況，本次招生為外加名額共計 68 名，63 名學生完成報到，5 名學生放棄報到(原因：生涯規劃、考上他校)，報到率 92.65%。
2. 114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招生(外加名額)」共 54 名考生報名，52 位符合報名資格(完成繳費)，正備取名單於 5 月 14 日公告，5 月 26 日志願分發放榜。
3. 114 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5 月 5 日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及資格審查，共有 635 名資格審查通過。第二階面試於 5 月 18 日順利完成，實際參加面試 618 名，到考率 97.32%，錄取率 24.92%。於 5 月 28 日上午 10 點公告正備取名單。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已於 5 月 16 日報名截止，本次轉學考共有 99 名考生報名，目前書面資料審查進行中。預計 6 月 12 日寄發面試通知，6 月 24 日舉辦面試。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並且嚴格控管當天面試時間，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5. 114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招生(外加名額)」已於 5 月 23 日報名截止，招生名額 55 名(高照 10 名、健管 18 名、資管 12 名、幼保 5 名及運保 10 名)。預計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進行書面審查；6 月 24 日公告成績；6 月 26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6. 114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內含名額)」於 6 月 4 日報名截止，招生名額 424 名(護理 250 名、助產 25 名、醫教 26 名、健管 43 名、長照 30 名及幼保 50 名)。預計 6 月 16 日至 7 月 1 日進行書面審查；7 月 7 日公告成績；7 月 10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7.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內含名額)」，招生名額 265 名(護理 207 名、助產 15 名及健管 43 名)，5 月 29 日開始報名，6 月 19 日報名截止。預計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進行書面審查；7 月 17 日公告成績；7 月 22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請各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8. 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32399 號函，同意本校「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申請案，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40 名。
9.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50 名，5 月 29 日開始報名，6 月 19 日報名截止。預計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10 日進行書面審查；7 月 17 日公告成績；7 月 22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請護理系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10. 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109 號函，同意本校「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申請案，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50 名。
11. 依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015D 號函，同意本校「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醫教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護理系二技

- 進修部增招 5 名(從既有學制總量名額調整)，緩議護理系二技日間部增招申請。
1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學分審查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並提供審查結果給學生及導師做最後確認。大學部、研究所學生畢業流程與大學部離校程序單已於 5 月 2 日完成網路公告。敬請各系提醒大學部學生可先下載離校程序單並完成離校單上所有單位簽核後，持學生證及簽核完成之離校程序單於畢業典禮當日至指定教室領取畢業證書。若畢業典禮當日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者，可選擇事後至教務處領取、請他人代領(須持委託人之離校程序單及學生證)或請教務處郵寄(自付郵資)。研究所學生離校程序單採線上簽核，敬請各系提醒學生及早完成離校申請。
 13. 教務處與醫教系已於 5 月 21 日啟動校內「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共識會，已達成初步共識。預計於 6 月初邀請合作之 5 所技高端師長與會，共同討論 114 學年度開設預修課程及規劃招生宣傳等事宜。
 14. 依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167 號函，115 學年度總量二階作業「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本校計 2 案申請(高照系日間碩士班增量 7 名、AI 數據所日間碩士班增量 10 名)。教務處依校內作業程序提案，預計 6 月 20 日完成線上填報與報部作業。
 15. 116 學年度總量一階「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申請內容包含系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含醫事類科)之增設、增招、調整(改名、整併)、停招等，教務處收件至 7 月 31 日止。配合教育部規定期程，依校內作業程序於 9 月 3 日業務會報與 12 月 24 日校務會議提案，預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與報部作業。
 16. 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8 日來函業轉撥付本校 114 年技專校院設立選才辦公室計畫(4 期)之 470 萬補助經費。已於 4 月 28 日完成「選才專案辦公室第 4 期計畫校內說明會」，建請各系所依計畫內容執行項目。提醒各系所務必依教育部規範辦理相關會議、活動及經費核銷，選才辦公室將定期每季管考和追蹤執行進度，請各系所務必配合辦理。
 17. 114 年度高中及五專職辦理升學博覽會活動，統計自 114 年 1 月至 5 月 16 日止，計 73 場次。各高中職來函共 60 所學校、信件邀請共 1 所、系所自行安排前往共 12 所。目前參與各高中職及五專辦理升學博覽會 44 場(截至 5 月 16 日，已完成 24 場)，線上博覽會 2 場(壽山高中、松山高工)、靜態資料展 3 場(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東山高中、成淵高中)，系上自行辦理 12 場。考量部份學校非本校生源學校，採寄送宣傳資料計 29 所。目前語聽系及長照系尚未達標(每學年各系所參與招生宣導需達 3 場)，建請上述兩個系所儘快安排招生宣傳活動或配合學校規劃參加招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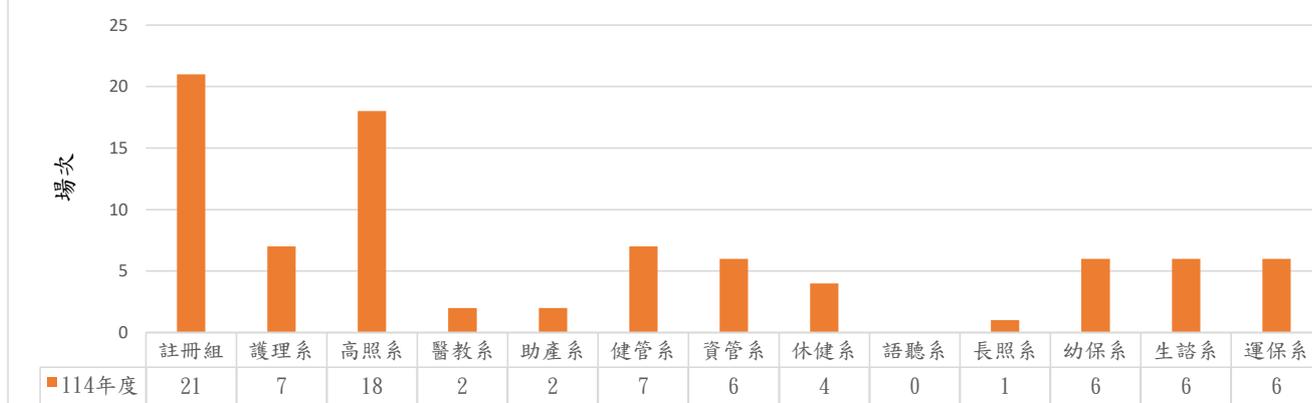
114年招生活動場次

來由	公文來函	mail	系上自行辦理	合計
場次	60	1	12	73

114年招生參加場次

活動模式	升學博覽會	線上博覽會	靜態資料展	入班宣導		系上自行辦理：12				合計
				公文來函	mail	入班宣導	線上宣導	訪視	演講	
場次	24	2	3	2	1	7	1	2	2	44

寄送資料： 29

114年度各系參加高中職及五專各招生活動宣導場次統計圖
(參加場次統計時間114年1月~5月16止)

18.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0603 號函指示，為維護聽障生受教權，遠距數位課程（含同步及非同步教學）須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114 學年度課程資源網填報系統之「遠距課程」將增設「提供字幕」填報項目，以落實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已通知 114 學年度將開設遠距課程之教師：針對已有非同步教學影片之教師，提供影片字幕製作技術指引，包含字幕製作流程、推薦影片逐字稿生成之 AI 工具、培訓助理或工讀生進行字幕上傳及 Evercam 影片章節時間軸標記等；另針對需進行同步教學之教師，則提供 Teams 即時字幕工具使用等相關協助。
19. 教務處依據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於 4 月 30 日與 5 月 15 日分別將 G109 教室移交電算中心作為自由上機教室，及 G406 教室移交醫教系作為專業電腦教室使用。
20. 評鑑作業：
- (1) 第二週期 2 系（醫教系、語聽系）所追蹤評鑑進度：

「114 年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於 5 月 20 日召開，針對「有條件通過」2 系所撰

寫之「改善規劃表」、「資源異動表」進行檢核討論；明年 6 月台評會到校追評訪視作業時程表如【附件 P. 31】。

- (2)有關逐年檢核校務、系所上期各類評鑑之委員建議事項改善進度，擬於 11 月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檢核改善執行成果，請各系所進行改善並填寫執行成果表，相關表格參見【附件 P. 32】。111 年校務類改善情形請持續滾動更新執行成果，表格續用「113 年校務改善執行成果表」（詳附件，現場投影不掛網）。
21. 健康科技期刊 11 卷 2 期於 114 年 4 月底發行(全文參見: <https://reurl.cc/Yym7eD>); 114 年度投稿件數截至 5 月 28 日累計 19 篇；目前最新 12 卷 1 期編審作業已通過刊登稿件 3 篇。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22. 校訊第 244 期頭條報導內容：2025 年校園徵才博覽會；北護大男排榮獲大專排球聯賽亞軍；原住民族文化週系列報導；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 活動成果；幼保系四技畢業成果展；小北護大人物；【性平講座】當心愛情陷阱 PUA！；其他精彩內容詳見。
<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23. 113 年 8 月 2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暨提升學術研究教學知能系列講座活動，以協助 31 位新進教師快速融入校園生活並增進其教學知能與對學校規範及教學職責的認識。活動內容融入教育部重點指標，涵蓋「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著作權」等倫理教育議題，上午場次邀請各單位主管推廣業務簡報，下午場次邀請教育部及經濟部認證的師資進行講習，本次研習有 6 位新進教師未參與，名單如附件(現場投影不掛網)，教務處將通知 6 名未參與之新進教師出席 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24. 114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審查通過 39 案，總補助金額為 100 萬 2 千元，截至 5 月已有 3 群完成全校開放性活動。
25. 114 年 4 月 29 日辦理「114 年度性別平等講座」，邀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推薦講師賴友梅執行長分享「情感教育及人際互動」，深化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性平事件防治觀念，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參與師生共 44 人次。
26. 114 年 5 月 9 日、14 日辦理 2 場「大學社會責任(USR)×優質教育(SDGs4)講座」，聚焦於「健康飲食營養對策」及「掌握時間管理」主題，提升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注重健康生活及培養優良習慣，參與師生合計 80 人次。
27. 114 年 5 月 20 日辦理「114 年度學術倫理講座」，邀請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分享「生成式 AI 著作權議題與教學利用注意事項」，深化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厚植智慧財產權觀念。
28. 為展現本校學生多元且活潑的學習風貌，校務研究辦公室將規劃拍攝一系列優秀學生側寫短片。此影片系列將置於學校首頁或相關網頁，藉此吸引潛在考生點閱，深入認識本校積極、快樂的校園氛圍。同時，影片亦將提供各學院與系所作為招生宣傳素材，於招生說明會現場播放，透過生動的影像介紹，提升高中學生對本校的認識與興趣，進而促進報名及錄取，達成招生推廣之目標（詳細規劃內容請參見【附件 P. 33-P. 34】）。

29. 114 年高教深耕經費核定及修正計畫書說明：

- (1) 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1199I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年高教深耕經費核定，主冊 8,455 萬、國際專章 400 萬、資安專章 70 萬、附冊 1,280 萬、附錄一 550 萬 7 千、附錄二 156 萬，共計核定 1 億 911 萬 7 千元整，較去(113)年增加 1,067 萬元，成長幅度達 10.8%，創歷年最高。
- (2) 本計畫為五年期計畫並採 2+3 兩階段推動，114 年為計畫執行第二階段第 1 年，學校 114 年執行情形將作為 115 年經費調整之重要依據，114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人事費及相關經費原則得回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支應。
- (3) 有關主冊計畫、主冊專章補助經費，其中 85% 為經常門、15% 為資本門，學校可依該額度，衡酌校內需求，統籌配置經費；另附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則請依各該核定公文，配置經、資門額度，詳如下表。
- (4) 國際專章、資安專章、附冊、附錄一之經費表填報，本辦公室另案 E-MAIL 通知計畫窗口，將所屬計畫依序填報，已於 6 月 6 日下班前將回收彙辦，並於 6 月 13 日填報台評會計畫網站；有關主冊及國際專章之委員意見，已用 E-MAIL 方式寄至各相關單位修正、彙整，並在 6 月 10 日收回計畫辦公室賡續彙辦，預計 6 月 30 日前函復教育部、台評會。

114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經、資門配置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部分						總計	
(A) 主冊計畫		(B) 主冊專章 國際化之 行政支持系統	(C) 主冊專章 資安強化	(D) 附冊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 畫	(E) 附錄一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 就學協助機制	(F) 附錄二 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擔任 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擔任 同學生活官	(G) =(A)+(B)+(C)+ (D)+(E)+(F)
(a1) 主冊計畫	(a2) 公共性檢核						
84,150,000	400,000	4,000,000	700,000	12,800,000	5,507,000	1,560,000	109,117,000
主冊計畫、主冊專章之經、資門配置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H)=(A)+(B)+(C)		經常門(I)=(H)*0.85			資本門(J)=(H)*0.15		
89,250,000		75,862,500			13,387,500		

說明：

1. (a2)欄「公共性檢核」補助經費，係鼓勵各校落實高教公共性，達成 1 項目標，核配 10 萬元作為獎勵。後續請學校納入常態性辦學機制並持續強化，如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者，除須追繳本部分經費外，亦納計畫大行政缺失，作為本部未來核配各項補助計畫等之扣減參考。
2. (D)欄、(E)欄、(F)欄補助經費(含經、資門)，請依各項計畫核定公文，辦理相關事項。
3. (H)欄、(I)欄、(J)欄為主冊計畫、主冊專章之經、資門配置，請依額度於「各項目經費配置表」編列經費。

30. 校務研究辦公室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合作辦理「跨境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調查已於 6 月 2 日截止。本次調查抽出 200 名幸運填答者，致贈每人 500 元禮券。

31. 「北護小幫手」LINE Chatbot 預計 7 月 1 日上線，敬請本校師生留意相關公告，並踴躍使用本服務，以提升校園資訊查詢的便利性與效率，期盼這位貼心又實用的數位助手，成為校園生活中的好夥伴！

(二) 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3-2 學期助學補助：學雜費減免核定 397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7,288,316 元。弱勢助學金核定 196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685,000 元。就學貸款申請核定共 634 人，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18,927,254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73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65,000 元。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25 人，共計補助金額 600,000 元。緊急紓困助學金核定共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55,000 元。
- (2) 114-1 學期助學補助受理申請：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辦理生活助學金、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在校生學雜費減免。
- (3) 預計 6 月 19 日召開曙光計畫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申請案。
- (4) 5 月底前完成畢業班的各班導師及行政部門學生獎懲建議及操性成績作業。6 月中旬完成在校班的各班導師及行政部門學生獎懲建議及操性成績作業。
- (5) 原資中心與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聯合辦理，預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參與營隊培訓，並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共 6 天 5 夜）辦理人人防災訓練營之返鄉服務活動，鼓勵學生走進部落執行公益服務學習體驗，將安排學生相關服務工作及防災備災體驗之學習機會，參與志工計 6~8 人，隨隊老師 1~2 人。
- (6) 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已於開學日起至 3 月 30 日辦理學生申請，已於 5 月 13 日召開獎學金會議，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共 17 項，核定人數計 669 人，總金額計新臺幣 277 萬 8,780 元整。
- (7) 114 年第一期(113/12/1 至 114/7/31 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及語言證照補助(含英語 B1 以上、中文及非英語類等語系)，陸續受理申請，預至 8 月 10 日截止。
- (8) 刻正辦理「114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相關作業。本年度調查範圍包含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112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110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及 109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等四學年度畢業生，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 (9) 已於 6 月 3 日接受教育部學校衛生輔導實地訪評，著手進行相關作業。感謝「財團法人聖迪斯哥文教基金會」預計無償捐贈本校健康中心電動病床 3 組，進行本校實物捐贈行政程序。
- (1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5 月 29 日(四)至北投區進行菸害防制抽樣實地查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6 月 6 日(五)至臺北市各級校園進行菸害防制抽樣實地查訪。兩個時段均由衛生單位將隨機到校稽核，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配合勿於校內與無菸人行道區域抽菸、丟菸蒂，如有外包廠商之單位也請協助周知各廠商相關人員配合辦理。
- (11) 職業安全衛生醫護
 - 1) 校園臨場訪視服務：於 5 月 27 日辦理，訪視地點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運動保健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及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 2) 教職員工健康講座：擬排定 6 月 12 日邀請羅亞寧藥師蒞校分享「用藥安全講座——減重與體重管理」及 6 月 20 日邀請馬光診所蒞校分享「中醫預防醫學健康講座」。
- (12)資源教室：
- 1) 確認本學期應屆畢業及預計提前畢業之學生，畢業條件取得狀況，並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轉銜異動作業。
 - 2) 6 月 5 日及 6 月 6 日舉辦末聚餐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
 - 3) 教育部於 7 月 16 日蒞校訪視資源教室推動情形。
- (13)6 月 20 日舉辦教育部補助跨校專業輔導人員研習「複雜性創傷個案的知與應」，預計參訓人員 130 人。
- (14)因應學生輔導法修訂-學生輔導工作係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協助「全員輔導」之概念，擬訂於 6 月 13 日舉辦全校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線上研習-主題：「校園自傷防治」，供全校教職員工增進對自我傷害防治三級輔導之概念，及對高關懷高風險學生之敏感度等。除提供線上參與直播訓練外，另將上課影片放置於電算中心 iMedia 平台供回看，應參訓對象為：114 年 6 月 2 日當天列於本校分機表之名單之職員工，及 113 學年度未參與學輔中心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預期之專任教師。
- (15)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於 6 月 25 日增辦「樂高樂高與人際-越玩越靠近」工作坊。
- (16)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畢業生/一般生期末離舍注意事項已公告，畢業生自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7 日；一般生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可辦理離舍作業，除借用悠然雅敘空間，提供學生行李寄放外，另協調新竹物流配合學生離舍日提供行李寄送服務。
- (17)依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審查，第一梯次共 33 名新生申請，合格者計 32 名、退件 1 名，賡續辦理後續梯次之審查作業。
- (18)114 學年度暑假住宿於 6 月 3 日完成第一梯次申請，本次除課務、實習、公務等可申請外，另開放連續兩周以上住宿者申請，賡續辦理床位核配與繳費單製作，申請合格者須於 6 月 17 日完成繳費，並可於 6 月 21 日下午入住。
- (19)預計於 7 月安排學生宿舍 10 台年限已到不堪使用之冷氣汰換作業。8 月安排蘭心樓冷氣內外機清洗與保養作業。

2. 工作成果

- (1) 本月新增消防設施合格計 2 戶（北投區）納入教育部 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學生租屋選擇。
- (2) 5 月 15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遺失物拍賣，所得價金共計新臺幣 5,355 元，將存入本校帳戶作為學生急難慰問金使用。
- (3) 5 月 1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0 件、運動傷害 1 件、疾病 4 件、其他 2 件，共 7 件。

- (4) 5月5日至5月9日辦理1132「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94位學生參與。
- (5) 5月8日辦理「蕉絲之韻 — 編織自然的故事」，邀請具編織技術與文化背景的講師帶領學生運用天然素材進行編織創作，傳遞原住民族人與自然共生的生活哲學與文化精神，參與人數15人。
- (6) 5月12日至16日配合教育部推動「全民原教」精神辦理「美式生活」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以創新主題結合原民族文化特色，規劃展覽、快閃活動與文化體驗，呈現原民族文化在當代生活中的多樣展現，吸引師生參與，營造多元包容的校園氛圍，參與人數達300人次。
- (7) 5月17日至18日辦理「尋跡山海 — 走訪部落」部落探索體驗活動，帶領學生深入原鄉，透過走讀、部落導覽與文化交流，實地感受部落生活、傳統智慧及族群信仰，強化學生對原住民族歷史脈絡與生活樣貌的理解，共計20人參與。
- (8) 5月3日學生會代表本校參與114年全國學生會成果展，獲得「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解鎖認證」，及獲「最佳年度特色展現」。
- (9)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內服務獎勵」，服務滿30小時共9位同學、服務滿20小時共2位同學，於5月19日師生有約頒獎。
- (10) 10位畢業生於6月7日畢業典禮獲頒「績優志工服務獎」。
- (11) 競技啦啦隊5月12日參與「2025全國啦啦隊公開賽」獲得多底技巧大專女生新秀組-第二名。
- (12) 社團社區服務：
 - 1) 5月4日慈濟青年社至安老所辦理機構關懷活動，共10人參與。
 - 2) 5月1日山服社至和信醫院舉辦母親節活動，手寫卡片送給想感恩的人。
- (13) 社團活動
 - 1) 合氣道社5月11日參與第二十屆合氣道社多校交流。
 - 2) 幼保系學會5月6日辦理"如何挑選合適年齡的繪本"講座。
 - 3) 慈濟青年社5月8日辦理講座-講題在光裡尋愛-中醫師的行醫故事養生智慧。
 - 4) 醫教系學會5月9日辦理專題講座-"如何打造自己的AI學習夥伴"。
 - 5) 畢聯會5月13日於WESTAR會場舉辦畢業舞會。
 - 6) 畢聯會5月20日及5月27日辦理114級畢業說明會。
 - 7) 聽語系學會5月25日辦理授袍典禮。
 - 8) 運保系學會5月25日辦理運保大型運動會。
- (14) 就輔組於5月3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徵想遇到你」，廣邀與本校各系所相關之企業機構共襄盛舉，提供學生求職與企業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職涯選項，機構迴響熱烈，含本校服務台共73個機構參展，包含就業服務處、台北市/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校友會等公部門(11家)、醫療機構(44家)、兒童教保(4家)、健康照護(7家)、一般企業(7家)，讓學生能於進入職場前先以一對

一方式瞭解產業結構，各機構亦能於活動中招攬本校優秀人才，達到雙贏成果。當日約提供 3,400 個職缺，約有 810 人次投遞履歷、2,624 人次初步媒合，活動圓滿，並有臺灣時報、蕃新聞、Yes 新聞…等 5 家網路媒體新聞發佈。

- (15)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特邀請具專業證照之職涯諮詢師蒞校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運用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對測驗結果進行說明及分析，並回饋學生的個別狀況，學生迴響熱烈，本學期共服務 30 名同學(滿額)，均表獲益良多。
- (16)114 年 5 月 8 日辦理職涯講座「從徵才活動剖析產業現狀與趨勢」，共 37 人參與，活動圓滿。
- (17)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現承包商有家禾食坊、杏一美食街和客美多。5 月 1 日例行抽檢餐飲食品送衛生局檢驗，分別為蘇杭便當、21 世紀檸檬紅茶、這一小鍋可爾必思飲品、壽司郎芒果冰(含珍珠)及學餐自助餐便當共 5 樣，檢驗報告結果皆正常。台北市衛生局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輔導本校餐飲業者杏一美食街(壽司郎/蘇杭/21 世紀)報名，5 月 13 日通過評核為「優良」等級。
- (18)114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 7 項子計畫，進行下學期活動策畫及評量：
- (19)I health(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3-6 月結合兼任營養師開設一對一營養諮詢門診，截至 5 月 26 日共計 16 位學生報名參加。5 月 15 日結合兼任營養師辦理「I health」健康料理 DIY(健康照護餐食)活動，共計 30 位參加。
- (20)I can (慢病管理)：5 月 22 日結合新生體檢廠商宏恩醫院舉辦抽血自費複檢活動，共計 20 位參加。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進行體免費檢異常個案(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追蹤，共計 40 位參加。
- (21)I reject (菸害防制)：2 月-7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至北投區進行菸害防制抽樣實地查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計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臺北市各級校園進行菸害防制抽樣實地查訪，兩個時段均由衛生單位將隨機到校稽核，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配合勿於校內與無菸人行道區域抽菸、丟菸蒂。
- (22)I smile (口腔保健)：2-5 月每週牙科門診服務，現場進行潔牙指導，共服務 30 人次。
- (23)I love (愛滋防治)：5 月 15 日與學生會合作，母親節感恩系列活動，舉辦捐血暨愛滋防治宣導，當天共捐出 107 袋血。
- (24)I help (緊急救護)：「天河基金會、壯闊台灣聯盟」無償捐贈健康中心「止血箱」，內含 4 組止血包，5 月 16 日進行捐贈感謝儀式，由壯闊台灣聯盟 吳怡農執行長親自出席受贈。配合本校健康科技學院與三健軍社團，5 月 14 日和 5 月 16 日舉辦 2 場「給大學生專屬的緊急應變入門課」基礎與進階課程，共 82 人參加，100% 完成培訓獲得災害應變基礎課證書。
- (25)I prevent (傳染病防疫)：5-6 月校本部與城區部登革熱負責窗口自我檢查回報，

5月26日-6月6日志工協助全校辦公室內外(含宿舍)稽查，合格率達100%。

(26)職業安全衛生醫護

- 1) 愛滋宣導講座：3月28日及4月21日舉辦愛滋防治校園宣導，分別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李爾喬醫師及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科陳伶雅個管師，以「愛滋與我們的距離」、「職場中看見愛滋」為主題，引導大家思考、釐清對於愛滋的迷思、同理與關懷，並對愛滋零歧視、去污名化，共創平等友善的工作環境。3月28日有40人參加，4月21日有16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皆為100%。
- 2) 健康講座：5月9日辦理「戰勝潛在的雙子殺手-高血壓及高血脂」，邀請北榮神經醫學中心腦血管科林浚仁醫師，以「戰勝潛在的雙子殺手-高血壓及高血脂」為主題，講授及宣導高血壓及高血脂對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的重要性。共19人參加，整體滿意度100%。
- 3) 教職員工年度健檢活動：4月15日(二)宏恩醫院到校進行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活動，94人報名，健檢活動當天91人出席(包含眷屬10人)，有3人因時間因素自行前往宏恩醫院健檢，參與率96.8%。
- 4) 辦理教職員工【2025「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減重減脂健康促進活動】
 - a. 活動期間：2月17日~5月11日，共12週。
 - b. 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自由組隊參加，共有五隊組隊參加，每隊由三~四位教職員共同組隊，各隊自訂響亮的隊名。

隊名	小蜜蜂 翁翁翁	找回青春 的身影	要瘦就要 認真吃	小龍纖 合度	享瘦 健康
成員人數	4	4	4	3	3

- c. 活動內容：包括每週七萬步健康健走、健康講座及減油健康餐食DIY團體PK賽。
 - d. 健康餐食DIY團體PK賽：4月10日於多功能營養膳食示範教室舉辦，由各組自行備料於現場烹煮一道約5人份的餐食，評核項目包括各組互評、營養師熱量分析評分，以及主辦單位評核現場時間控制、器材、餐具清潔歸位、料理台清潔整理完整度等。
 - e. 『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競賽結果已於5月20日公布，並於6月2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恭請校長親自頒獎以茲肯定。
- (27)5月份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截至5月16日止辦理性平講座-「愛情中的心理操控術—辨識常見的PUA手法與自我保護」、「數位時代下的性別暴力—私密影像外流怎麼辦？」，情緒紓壓工作坊「植物與心靈的對話」、「端午節香包DIY」等活動，計407人；另有國際中心合作全英語性平講座。

(28)資源教室：

- 1) 113 年度第 2 學期特教鑑定 4 位學生均通過審查，已通知所有學生綜合評估結果，4 位學生確認已知悉通過且對評估結果無意見。
- 2)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資源教室完成空間修繕。

(29)113 學年度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截至 5 月 22 日完成，共有 3,283 位學生填寫，問卷統計結果可由各導師登錄諮商關懷系統查閱，另將彙整統計各系、各院報表，寄送予系主任、院長了解各導師評值。

(30)個別諮商服務

- 1)心理健康假:截至 5 月 15 日學輔中心收到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 44 位學生，皆已主動聯繫學生，其中 13 位進入晤談；如導師會談中察覺學生有諮商需要，可立即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 2)學輔中心截至 5 月 15 日個別諮商使用人數共 178 人，晤談人次共 778 人次；目前等候諮商人數共 12 人。為因應學生諮商需求，已增聘短期 8 週兼任心理師 5 位，目前平均每週提供 85 小時以上之諮商時數。

※本學期已進行自殺通報 10 人次、社政通報 5 人次；皆將持續視學生需要提供所需服務及追蹤關懷學生身心狀況。

(31)具 114 學年度抽籤序號且為預估床位內或候補錄取者，已於 5 月 19 至 26 日辦理同住申請，同注意願將作為床位安排之參考。

(32)114 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徵選及面試作業，本次共計錄取 1 位舍長、3 位副舍長、15 位新樓長及 8 位現任樓長續任，錄取者將於 6 月 21 日加入 113 學年度期末離舍服務行列。

(33)113-2 學期學生宿舍期末幹部會議已於 5 月 27 日晚間舉辦，本次會議聚集 113 學年度幹部、114 學年度新任幹部與住宿組成員，共計 50 人參與，會中佈達期末離舍工作分配與離舍檢查相關注意事項。

(34)學生宿舍已於 5 月 3 至 7 日完成 13 台年限已到不堪使用之冷氣汰換作業，並完成相關驗收作業。

(35)依教育部來文完成以下公文回覆

- 1)依教育部 4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952 號函文，回覆「公私立大專校院洗衣空間、設備、洗劑安全管理檢核表」。
- 2)依教育部 5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2054 號函文，回覆「校園性別友善宿舍建置參考手冊暨輔導計畫」。

吳校長：配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今年增加休假天數，原定 10 月 25 日校慶適逢連假補休期間，今年校慶將提前一週改於 10 月 18 日(六)舉辦，在此先預告各位主管辦理相關校慶活動或邀請貴賓參與今年校慶日期，本校行事曆將俟收到人事行政總處正式公文後再提案修正。

魏秀靜副主任：學生在多次會議中提及今年暑假蕙質蘭心樓宿舍整修，因暑假實習住宿屬剛性需求，但是今年暑假住宿費是學期住宿費用之兩倍，對於學生住宿問題本系積極協助處理；最近發現學生因學校住宿費無法調整轉向實習醫院提出暑期住宿申請，學校住宿費太貴問題轉嫁到醫院，造成醫院困擾；目前全校各系皆需要努力招生，學生暑假實習住宿費問題將影響到招生。自學生反映問題至今已近 2 個月，尚無法獲得明確、具體答案，因暑假將至，是否請學務處給予較明確正式回應。招生在即，此問題一直延燒，如果學生在各平台留言，校譽亦將受影響，是否請校方給予回應，謝謝。

宋學務長：謝謝秀靜副主任，當初定價係因爾雅樓宿舍屬自償性建築，依報部還款計畫，每年需還款 625 萬元，加上暑期必需之營運成本，得出暑期收費定價。了解護理系實習住宿屬剛性需求，學校如果給予護理系專案申請，學務處配合辦理；同時也請系上一併考量針對經濟狀況欠理想，身分無法達到曙光計畫可以照顧的學生，有其他補助、獎勵辦法給予協助。

黃副校長：感謝副主任提出問題，因宿舍近兩年陸續進行結構補強與內部調整，這兩年暑假只有爾雅樓可以提供住宿；宿舍比較新，價格高一點，考量一致原則不宜調降。但是護理系實習屬剛性需求，如果副主任跟院長認為有需求，因為這兩年沒有其他選項，可以做彈性調整，暑假住宿成本高，宿舍人員暑假也需要排休，費用調降有難度，建議護理系提供學務處這兩年實習清單，後續請學務長進行調查與篩選，重新過濾這兩年暑假住宿狀況，需符合相關教學實習之剛性需求，可進行彈性調整。

林梅香主任：補充說明，護理系明瞭學校財務狀況，但系所面臨招生困難，學生在網絡上一句話對學校殺傷力很強，副座跟學務長釋放出來的善意非常重要，希望能夠儘快將學校研擬的彈性處理方式告知學生，謝謝。

吳校長：受影響的學生有多少？暑假使用到爾雅樓有多少人次？

魏秀靜副主任：護理系暑假實習人次大約三、四百人次，並非全部實習學生皆有住宿需求；目前護理系大約收到 1-200 人有住宿需求；了解學校宿舍運作需要固定成本，但是不清楚暑假與學期中之固定成本有何差異，因為暑假收費是平常收費的兩倍，其實學生願意支付爾雅樓如學期中一致的收費金額，但是重點暑假收費是學期中兩倍，住四人房一梯四週需要 7500 元住宿費，如果學生暑假有兩梯實習，則需付出 15000 元；如果學生選擇住蕙質或蘭心樓並不需要那麼多費用，這是學生比較大的訴求，困擾在這邊。

黃副校長：暑假住宿計價方式跟學期中原本就不一樣，不能以短期租跟長租相比較，學校提供學生住宿服務，相關法規亦需要遵守，因為暑假宿舍需要進行維修或人員排休，如無必要不建議短期間住宿申請，各系所如有需要可以特簽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宿舍提供服務非以營利為主，訂此收費係因不希望學生暑假為打工住宿，相反，如果學生住宿是因實習教學需要，學校應該幫助學生，這部分大家皆有共識，可協商合宜住宿費讓學生可以留校實習。

吳校長：謝謝提出問題，新生活運動宿舍整修期間，兩年兩個暑假住宿爾雅樓新宿舍皆會遭遇同樣的問題；考量需要幫助的學生、主計室立場跟每年需還款 625 萬壓力，是否採用專案方式幫助有剛性需求跟需要幫助的學生。兩個原則：一是機制的問題，如果因為宿舍便宜，學生希望住宿打工，考量暑假期間在此機制下，住宿價格不宜調降。另依副校長建議以專案方式辦理：請副校長與學務處及護理系會後共同協商討論，針對暑假期間一百多位有剛性需求的學生可能連續兩年適用這個方案，條件是有實習需要，名單由護理系提供。請副座跟學務長、護理系討論出兩年方案幫忙實習學生，減輕學生經濟壓力。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城區部文教大樓 1-2 期古蹟修復工程案：

截止至 5 月 28 日，預定進度 91.21% 實際進度 91.33% 落後 0.12%，目前施作外牆磁磚修復及廁所裝修等工項，已要求監造單位督促施工廠商加緊趕工，以達工進。

6 月 11 日召開擴大行政會議，配合停工一天。

(2)宿舍新生活運動計畫案：

1)『蕙質樓及蘭心樓補強結構案』：

截至 5 月 26 日，預定進度 14.83%，實際進度 16.99%，超前 2.16%，已完成地梁工項及搭設施工架，目前施作外牆磁磚敲除，將持續追蹤進度。

2)『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目前已完成浴廁、餐廳 1 及 2 樓、戶外景觀之基本圖面及概估預算，5 月 2 日提送基設報告書，5 月 20 日召開基設初審，預計 6 月中旬召開基設審查會。

3)『蕙質樓及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專案管理標案』：已議價決標，廠商將協助本校諮詢及審查技服案設計階段，履約期間約 1 年。

(3)圖書館中央空調變頻器安裝案：已於 5 月 30 日完工，6 月驗收。

(4)113 年田徑場跑道鋪面更新工程：5 月 27 日細設核定，預計 6 月 9 日開工，工期 90 日曆天。

(5)114 年財物盤點實施計畫：

刻正簽請辦理財物盤點計畫及時程，預計 7 月中旬前各單位財物保管人應完成自我初盤並繳回紀錄表，8~10 月由經營組會同監盤單位進行實地複盤，屆時請各單位師長同仁配合辦理。

(6)114 學年度職務宿舍入住申請預定辦理程序公告：

1)待配借共計 5 戶，5 月 12 日截止前共計 4 名教職員遞件申請，配借房型及申請人員類別如下：

房型	待配借(間)	申請人數	備註
----	--------	------	----

2~8 樓 3 房房型	4	3	編制內 1 位 約用人員 2 位
9 樓 2 房房型	1	1	編制內 1 位
合計	5	4	

2)刻正由人事室協助審查借用申請表及積點表，俟召開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借用人辦理後續選舍及公證等作業，並排定 8 月 1 日辦理入住，如核定配住者未放棄配住，9 樓入住率達 100%，2~8 樓達 95%。

(7)113 年附屬設施營運績效評定場域如下：

今(114)年 7 月 9 將日辦理前 1 年度營運績效評定，本次受評單位為杏一(生活廣場)、力康(醫療保健空間)、普客二四(地下停車場)及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長照大樓)，評定結果將作為後續續約與否之依據。

2. 工作成果：

- (1) 惠請各單位定期檢視所負責之公佈欄內海報或文宣資料，如逾公告期限請儘速下架；另公佈欄內資料應以圖釘或磁吸固定，避免使用膠帶黏貼張貼。
- (2) 各單位如有廢棄家具桌椅，應於購置新品時請送貨廠商一併回收處理，或連繫經營管理組辦理廢品回收作業；另旗幟、旗桿、底座等盆栽等大型廢棄物品，應自行搬運至本校明德路和振興街交叉口之垃圾其中場，不得隨意丟棄於走廊或廣場空間。
- (3) 本處委請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對本校受保護樹木進行體檢，其中石牌門周邊山黃麻(列管編號 2759)、城區部中庭莉桐(列管編號 766)等 2 棵受保護樹木目視評估基部及樹幹有破裂、空洞、腐朽等，經力波速度 2D 影像顯示，樹幹內部腐朽面積超過 50%，評估為第 4 等級，具有立即性風險建議可選擇移除。近期將發文臺北市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解列，後續再委請專家學者評估修剪枝葉或增加支撐架等作業。
-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業務：
於 114 年 6 月上旬簽辦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轉檔暨相關作業時程會辦各相關單位。
- (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核發及鐘點費支給標準修正案：
本處業依教務處 114 年 4 月 18 日號發文、4 月 25 日之人事動態及 5 月 8 日奉准函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乙案，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核發作業，已於 5 月 15 日完成 2-5 月鐘點費核發。
- (6) 114 年軍公教員工調增待遇案：
本處業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通知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各單位發予之調薪相關動態通知，完成調薪作業。已於 5 月底完成補發 114 年 1~5 月薪資差額，並於 6 月起以調增後金額核發薪資。

總務長：1.城區部文教大樓 1-2 期古蹟修復工程預計 7 月底完工，8 月推廣中心進駐，共同目標希望 9 月 10 號於城區部舉辦啟用典禮，希望工程如期完成。

2.城區部文教大樓今年剛好興建 60 年(1 甲子)，中場休息時請大家各領一塊貼磚並在背面簽名，簽名貼磚將集合擇一區貼外牆施工，簽名後請大家先手持簽名貼磚合影留念，合照將存放在文物展示區。

校長：謝謝總務長說明，9 月剛好文教大樓一甲子非常具有歷史意義，每學期請同仁於城區部開會之重要想法為宣示城區部是我們的校區、教室及起家厝，各位同仁每學期開會可以見證城區部之進展與進步。9 月 10 號教室應該已建置完成，鼓勵各系所及通識中心至城區部開課(10 人即可開課)，三樓聯合辦公室有自由座，可供各處室洽公使用。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國科會 5 月份送出新進人員(隨到隨審)申請案 1 件。

(2)5 月份核定 1 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畫案，現正協助教師辦理請款作業。

(3)114 年度論文補助申請業已公告，申請時間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踴躍申請補助。目前收到 28 名教師申請。

(4)114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4 年 5 月 16 日累積件數 47 件，金額計 25,391,929 元。

(5)專利技轉

1)114 年 1-5 月份共 9 件，向智財局辦理專利領證及維護費繳納事宜。

2)114 年第一次專利徵件，共補助 11 件專利申請，預計 6 月完成申請作業。

3)114 年第二次專利徵件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五)截止，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踴躍申請補助。

(6)實習

1)已於 5 月 14 日請各系所於 6 月 13 日前繳交，113 學年第二學期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資料，預計於 6 月底召開管考會議。

2)預計於 7 月初召開 113 學年第三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7)教育部計畫

1)大學社會責任

A. 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 SROI：

I. 本期「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 SROI」規劃以勞務採購案形式進行招標，委託內容包含針對本校各 USR 計畫團隊進行個案輔導、完成第三期(112-113 年)深耕型 USR 計畫影響力報告書 1 本與第四期第 1 年(114 年)深耕型 USR 計畫現有成果報告 1 本、辦理本校內部團隊 SROI 專業能力培訓及中長程效益評

估相關培訓。

II. USR 校務聯繫會議暫定於 6 月 10 日(二)下午 14:30 召開，邀集本校三案獲補助 USR 計畫針對成效評估及共同活動進行橫向連結。

B.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I. 主軸一(深耕高齡價值)於 5 月 28 日(三)及 6 月 4 日(三) 帶領學生針對學校附近北投地區或大台北地區進行實地踏查，完成一份人本友善街道社區提案。

II. 主軸二(深耕長照職能)於 5 月 29 日(四)及 6 月 5 日(四) 舉辦青銀共伴成果發表會，透過青銀共伴的陪伴歷程，促進青年學子與獨居長者之間的情感連結與世代交流。

III. 主軸三(深耕高齡專業)於 6 月 15 日(日)自辦在職照服員專業訓練，課程包含中醫經絡養生於長照保健與應用、居家個案-口腔與皮膚照護、家庭照顧者-心理照顧支持課程。

(8) 國際交流合作

1) 泰國 Christian University of Thailand 代表團擬於 5 月 22 日來訪本校，將與本校護理針對合作交流機會進行討論。

2) 澳洲坎培拉大學校長及副校長受教育部邀請訪臺，將於 6 月 18 日上午前往本校參訪，並且討論兩校後續國際合作事宜。

3) 將於 6 月 13 日與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合作辦理線上兩校護理學生交流活動。

(9) 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1)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第一階段招生共錄取 36 位，各學程就學意願回覆如下：國際護理博士專班錄取 7 名，全數回覆；國際護理碩士專班錄取 9 名，8 名已回覆；國際護理助產碩士專班錄取 7 名，6 名已回覆；國際運動科學暨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專班錄取 6 名，4 名已回覆；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錄取 6 名，5 名已回覆；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士班錄取 1 名，已回覆。國際中心將後續通知候補學生，並協助 114 學年度國際學生入學相關事宜。

2)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第二階段招生，已於 5 月 30 日收件截止，符合資格申請件共計 45 件，錄取結果將於 6 月 23 日公布。各專班申請人數分別如下：國際護理博士專班 12 位；國際護理碩士專班 10 位；國際護理助產碩士專班 4 位；國際運動科學暨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專班 5 位；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13 位；中文學程護理系學士班 1 位。

3) 本校 114 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招收學士班個人申請及研究所碩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共錄取學士班 10 名：生諮系 2 名、聽語系 2 名、護理系 3 名、健管系 1 名、休健系 1 名、資管系 1 名；碩士班 2 名：生諮系 1 名、聽語系 1 名；第 1 梯次共分發：護理系 2 名；第 2 梯次共分發：護理系 1 名。

- 4)為提升本校國際學生留台就業機會，於6月10日辦理境外生Excel實務加強講座。
- (10)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114年學海系列計畫，本校共獲教育部補助480萬元，各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學海築夢:154萬
新南向學海築夢:102萬(通過四案)
學海飛颺:224萬
新南向學海築夢結果已公告，學海築夢各子計畫經費將於5/22學海築夢經費分配討論會議後公告各計畫主持人及系所周知。
- 2)今年暑假國際中心將舉辦兩梯次國際TCM交換課程，共計約有60位分別來自美國、立陶宛、日本、韓國、巴林等海外姊妹校學生報名參加。
- (11)國際專修部
- 1)113學年度4名新生於5/25通過華測，剩餘1名還在等候參加後續的考試。
2)114學年度第一階段入學報名已截止，共計申請件17名。
- (12)2025(第九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訂於6月6日下午13:00於親仁樓三樓B317會議廳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歡迎全校師生蒞臨參與。
- (13)刻正辦理育成廠商(F719培育室)及(F720培育室)履約保證金退款作業。
- (14)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持續輔導照服科教師成長社群辦理。
2)2025第三屆「全國健康照護服務形象創意影片競賽」徵件進行中，目前進行第二次發文推廣，預計於6月20日截止報名。
- (15)預計於6月18日辦理「113學年第二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會議」。

2. 工作成果

- (1)已發送育成電子報1140103期至1140516期，共計60則最新消息、57則創業故事、創業好文分享以及57則課程推薦。
- (2)業於5月13日及14日完成辦理創新創業系列工作坊兩場次，主題分別為【打好基底：提案簡報的邏輯架構】與【加分關鍵：提案簡報的視覺設計】。
- (3)業於5月20日完成辦理114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第1階段補助經費請款計畫管考系統線上申請作業，並於5月29日完成函送請款文件至計畫辦公室。
- (4)已於4月23日與國教署長官訪視高雄市立志中學照顧服務科。
- (5)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截至4月30日止總計開設共205門，修課人次共7,607人次，後續將通知未繳交學校並持續更新開課資料。
- (6)5)113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114年4月25日至114年5月19日共投保248人。

- (7)已於5月12日辦理宜蘭市農會產學交流會議。
- (8)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已於5月24日辦理境外生臺灣華語文生活適應暨職場文化體驗一日遊活動，共有44位同學報名參加。
 - 2)已於5月27日辦理境外生端午節活動。
 - 3)已於5月15日辦理僑生關懷暨輔導交流餐會。
- (9)已依國會規定於5月底完成11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及113年度成果報告報部。
- (10)配合人事室教師評鑑指標修訂，已將研究類指標提案至人事室於5月份校教評會審議。
- (11)配合註冊組公告之校基庫歷史資料修正時程，於114/05/20完成近三年1-7至1-11近三年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五)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台評會預計於114年6月17日上午進行計畫之實地訪視，將根據訪視重點進行相關準備。

2.工作成果

- (1)於5月12日協助研發處，進行宜蘭市農會基地及設備導覽。
- (2)於5月12日協助國際中心，進行馬來西亞 AHCoE Healthcare Simulation Centre 代表團基地導覽及設備體驗。
- (3)於114年5月19日協助國際中心，進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基地及設備導覽。
- (4)於114年5月26日、27日、29日以及6月5日、6月6日於F721及F701教室，協助國際中心舉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短期技職班之課程。
- (5)預計於114年5月23日、5月26日、5月29日、6月3日及6月6日由謝雨珊主任帶領能鑑團隊至臺北市立大學、慈濟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大學及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6所夥伴學校參訪，亦針對計畫執行細節、重要期程規劃、計畫指標落實等合作機制進行討論，以利後續計畫交流與執行。
- (6)預計於114年6月6日於F701及體育館進行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參訪教學體驗活動。
- (7)預計於114年6月6日前往廣慈長照復健醫療中心，進行智慧賦能實作場域見習活動。

- (8) 預計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0 日辦理為期 10 天之「智慧個案管理模組」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並結合教師社群同步推動，以強化教學推廣效益，截至目前已報名 27 位教師，包含校內 21 位及校外 6 位教師。
- (9) 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協助護理系共同舉辦 2025 國際護理菁英論壇暨護理實務與教育共構學術論文研討會，以「智慧化醫療與護理永續發展」為主軸，期能增進實務科研及照護菁英人才的培育，並歡迎各夥伴學校師生共同參與。
- (10) 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及 6 月 15 日與運動健身產業協會共同舉辦「智慧賦能體適能課程」。
- (11) 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1 日協助運動健身產業協會舉辦「運動指導員回訓課程」。
- (12) 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勞動部委託第三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照顧服務員考試報名。
- (13) 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辦理勞動部委託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單一級第 1 梯次全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術科考試。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圖書館汰換舊式影印機改設置多元支付影印機，可供影印、列印及掃描功能，並全面使用多元支付，如 Linepay、悠遊卡及台灣 Pay 等，提供師生有品質及效率的影印服務。
- (2) 為能有效率進行圖書採購作業並降低推薦新書到館日程，煩請各系所單位協助能儘快於「圖書薦購系統」進行書單審查，以便圖書館採購同仁進行後續採購作業。
- (3) 為因應行動學習及推廣數位閱讀，於本館一樓入館處設立「閱讀無紙盡~電子資源閱讀體驗區」，將具有行動版 APP 之資料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展示推廣並提供教職員工生使用，以提升更優質圖書資訊服務。
- (4)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相似檢測輔助系統〉已正式啟用，歡迎應屆畢業碩博士生多加利用。國家圖書館於 6/11 舉辦最終場線上使用者教育訓練課程，對象限應屆畢業碩博士生，歡迎轉知學生參加，有意參加者請來信索取上課連結，請見本館網頁最新消息。
- (5) 期刊及電子資源增續訂調查作業已於 5/1 提供調查表給各學院行政同仁，請各學院協助彙整，並於 6/30 回覆。

(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4 年度第 2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於 114/05/13 日進行需求調查作業，請各單位教師同仁於 114/06/06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 (2) 未來計畫將本校專線服務，從中華電線轉為遠傳電信服務，如下說明：
- 1) 遠傳電信將線路建置到本校，建置費用：0 元，未來可多一家電信商可以選擇。
 - 2) 網路頻寬：校本部對台大區網 1G、校本部對城區部升級為 300M(現行 50M)。
 - 3) 線路月租費：依目前價格與遠傳電信承租，合約期 2 年(24 個月)
 - 4) 目前中華電信線路費用：1G：90 萬(年)、50M：42 萬(年)，未來遠傳電信將依照前述金額(共計 132(90+42)萬/年)，提供專線連接服務，頻寬：校本部對台大區網：1G、校本部對城區部提升頻寬：300M，換言之，在月租費不變狀況下，提升校本部與城區部之間的專線頻寬。
 - 5) 未來電信費用將支付給遠傳電信，電路費用付款部分，再請總務處協助變更付款對象。
 - 6) 線路建置方式與協助：遠傳線路會沿著熾陽大道水溝邊建置，建置工期約 45 天，施工前會請總務處、電算中心、遠傳電信現場會勘，確認施工方式及施工注意事項。

(八) 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114)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5,809 萬 7 千元，截至 5 月底止分配數 505 萬 4 千元，截至 5 月 19 日執行數 637 萬 4 千元，執行率 126%(詳表一)，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詳表二。
- (2) 因部分系所截至目前仍未提出固定資產請購案，依據「本校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點，各單位年度所獲分配之設備費應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請購程序**，未完成請購程序者，其經費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謹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固定資產之採購作業。

表一

114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5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5月19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 (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097,000	5,054,000	6,373,883	12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097,000	5,054,000	6,373,883	126%

表二

114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5月19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護理學院	3,393,000	293,178	0	2,691,756	2,984,934	87.97%	9%
護理學院	61,000				0	0.00%	0%
護理系、所	3,092,000	89,350		2,691,756	2,781,106	89.95%	3%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80,000	79,928			79,928	99.91%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43,900			43,900	54.88%	55%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804,000	547,348	0	222,320	769,668	42.66%	30%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578,000	148,365		184,720	333,085	57.63%	26%
資訊管理系、所	381,000	1,859		37,600	39,459	10.36%	0%
長期照護系、所	187,000				0	0.00%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200,000	197,124			197,124	98.56%	99%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58,000				0	0.00%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52,000	275,236	0	209,600	484,836	38.72%	2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10,000				0	0.0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400,000	105,300		209,600	314,900	78.73%	26%
運動保健系	445,000	169,936			169,936	38.19%	38%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297,000				0	0.00%	0%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	207,000	11,823		161,200	173,023	83.59%	6%
通識中心	150,000	106,000			106,000	70.67%	71%
教務處	1,820,000	832,478		919,000	1,751,478	96.24%	46%
學務處	1,356,000	33,562	0	540,436	573,998	42.33%	2%
課外活動組	90,000				0	0.00%	0%
學生輔導中心	90,000	33,562			33,562	37.29%	37%
衛生保健組	210,000			207,000	207,000	98.57%	0%
就業輔導組	300,000				0	0.00%	0%
學生住宿組	666,000			333,436	333,436	50.07%	0%
總務處	3,947,000	335,112		98,203	433,315	10.98%	8%
總務處-整修工程	9,670,000	902,240		598,920	1,501,160	15.52%	9%
校友服務中心	175,000	30,000			30,000	17.14%	17%
環安衛室	56,000				0	0.00%	0%
主計室	180,000				0	0.00%	0%
圖書館	7,450,000	1,557,773		3,471,933	5,029,706	67.51%	21%
體育室	170,000	63,000		107,000	170,000	100.00%	37%
電算中心	9,379,000	1,062,125		1,263,500	2,325,625	24.80%	11%
其它設備款	4,500,000				0	0.00%	0%
補助計畫設備	11,863,000	90,581		285,534	376,115	3.17%	1%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25,000	233,427		3,184,837	3,418,264	471.48%	32%
總計	58,097,000	6,373,883	0	13,754,239	20,128,122	34.65%	11%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校114年5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856人，應進用身障人員25人，實際進用25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P. 35-P. 36】。

【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4年基本工資28,590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請

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1/2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1/2以上，每進用2人得以1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1人者不計入)。

(2) 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 查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前項教育訓練，應對下列對象優先實施：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

2) 復依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3)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

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二)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三)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五)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為符合上開性平法規各該規定，人事室訂於114年6月11(星期三)中午時段(擴大行政會議開始前)辦理1場次之主管人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屆時敬請主管人員簽到及出席。倘屆時不克出席，敬請於本年度結束前，自行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以公務人員身分別登入選課與進行線上課程學習，本室並建議選擇以下課程：「性騷擾勿擾：談機關防治責任與案件處理實務」。

(3) 提供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宣導如附件【[附件P.37-P.40](#)】，敬請參考。

(4) 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114年4月份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P.41-P.43](#)】，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仁事後擇日補休。

(5)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落實勤休制度之宣導，定期檢討其妥適性」宣導，教育部函以，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1)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略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每日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請參閱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 2) 依服勤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依第1項規定：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2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
- 3) 各單位主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且注意同仁之加班情形，給予適當關懷。
- 4) 請同仁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6) 為提供單身同仁聯誼管道，擴展社交生活領域，促進兩性情感交流互動機會，以期促成良緣，預計本(114)年7月17日與7月24日辦理2梯次單身聯誼活動，請鼓勵所屬單身同仁踴躍報名。活動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未婚聯誼相關訊息」。聯繫窗口：人事室(02)28227101分機210。

(十)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14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表揚徵人活動於 5 月 16 日截止，所徵案件俱已登錄並分送各學術單位以備推選，預計 8 月中旬召開校級遴選委員會。今年徵收件情況表如下：

學院	系所	可推選人數	已收件報名數	系所	可推選人數	已收件報名數
護理學院	護理系	5	22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	2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3	高齡健康照護系	1	0
健科學院	資訊管理系	1	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	2
	健康事業管理系	2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	1
	長期照護系	1	4	健科學院碩士班	-	1
人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1	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	2
	運動保健系	1	1			

2. 工作成果

- (1) 於 5 月 16 日邀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連副校長淑錦以「打造永續支持力-大學募款的策略實務與成功關鍵」為主題進行演講。分享其實際推動募款之具體作法及成果，內容重點將投稿於北護焦點、校訊電子期刊，以擴大成果。
- (2) 校友服務中心於 5 月 3 日襄助校友會於就業博覽會設站，由校友會李文貞常務理事等 5 人，提供學生就業諮詢及職涯諮商等服務項目。當日洽詢諮商學生逾 20 人，加入校友服務中心網路社群平台約 200 人次，人數皆較往年提升。
- (3) 5 月 4 日襄助助產系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 (4) 美東校友會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登記會員數 22 人。籌備會期間並推選召集人楊毓淑校友為創會會長。「大紐約區台灣大專院校聯合會」亦全數通過「北護大美東校友會」加入該會，並由楊會長任當然理事加入校聯會。

(十一) 永續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預計於 6 月底報名由「永續能源基金會」舉辦「2025 年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的「台灣永續行動獎」環境永續面向及社會共榮面向兩個獎項類別。
- (2) 為瞭解本校整體溫室氣體年排放總量，以擬定碳減量政策同時訂立目標促進有效減碳行動，使本校能永續經營並營造綠色校園環境，「2024 年綠色校園 ESG 環境永續面向之碳盤查報告製作勞務採購案」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上簽、5 月 29 日完成資格標審查，共計 2 家廠商符合資格，並於 6 月 10 日辦理評審會議。

(十二) 體育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體育室健身房為提高服務量能、提供正確運動器材使用指導與運動健身計畫諮詢等目的，由 114 學年度開始體育室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建立「運動器材指導與規劃諮詢」自辦課程，聘請本校專業師資與力康運動醫學專業教練駐場，提供健身中心會員自我運動健身時更全面的服務(六、日皆有開放)。

2. 工作成果

- (1) 於 114 年 4 月 7 日起舉行 113 學年校園盃錦標賽，比賽項目：籃球、排球、羽球、木球、撞球，五項賽事共 273 位學生參與。
- (2)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從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為期 6 天的賽事，本校共獲得 2 金 4 銀 4 銅的成績，其中木球項目公開女子雙人桿數賽蟬連三連霸冠軍，一般女子團體桿數賽二連霸冠軍。
- (3) 本校男子排球代表隊從 104 學年社團成立至今，在全校男女學生比例 1:4 的情形下，

依然穩定招生和活絡團隊，在今年大專排球聯賽中脫穎而出，獲得隊史和校史最佳成績，一般男子組全國決賽亞軍。

(4)114年4月26日、4月27日、5月10日和5月11日和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2025全國護理盃籃球邀請賽活動，共8個護理學校校友聯誼參與。

(5)辦理海外國際交流籃球、排球友誼賽3場(香港城市大學、馬來西亞與香港俱樂部球隊)。

(6)113-2學年校外競賽成績彙整如表：

113-2學年度各項運動競賽獲獎名單

	競賽項目	名次	班級/姓名
個人賽	113 學年度大專沙灘排球錦標賽 一般男子組	第二名	運四四 A/徐子鈞 運四三 B/蔡亞倫
	114 年運動 i 臺灣-第十一屆新北木球公開賽 社會女子組	第四名	運四四 A/林雅惠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女生組桌球 雙打賽	第五名	護四一 D/簡琳軒 健四一 B/張喻茹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 一般男女混合組羽球 雙打賽	第三名	運四一 A/廖暘舜 醫二二 A/陳宛莘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跆拳道對打 62 公斤級	第七名	運四二 B/李允安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女生組角力 自由式 第一級	第二名	護四四 A/張英華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1 公里個人計時賽	第五名	運四三 B/陳欣武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競輪賽	第五名	運四三 B/陳欣武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1 公里個人計時賽	第六名	運四四 A/謝博巖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個人追逐賽	第八名	運四四 A/謝博巖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領先計分賽	第四名	運四四 A/謝博巖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男生組木球 球道-個人賽	第三名	運四四 A/童名鋒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木球 桿數-個人賽	第四名	運四四 A/林雅惠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木球 球道-個人賽	第三名	運四三 B/徐承郁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木球 桿數-個人賽	第二名	運四三 B/徐承郁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木球 桿數-雙人賽	第一名	運四四 A/林雅惠 運四三 B/吳宜潔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女生組木球 桿數-個人賽	第二名	運四四 A/徐卉嫻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女生組木球 桿數-雙人賽	第五名	運四四 A/徐卉嫻 運四四 A/陳兩欣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女生組木球 桿數-雙人賽	第八名	運四四 A/黃祺媛 生四二 A/張珮芸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男生組木球 桿數-雙人賽	第八名	資四一 A/陳宣叡 資四一 A/張學霆
團體賽	114 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社會女子組	第一名	林雅惠等 4 人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男生組自由車 團隊競速賽	第三名	謝博崑等 3 人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女生組木球 桿數-團體賽	第二名	林雅惠等 5 人
	114 年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女生組木球 桿數-團體賽	第一名	徐卉嫻等 5 人
	第十七屆北醫盃羽球邀請賽團體賽	第三名	李泓等 6 人
	113 學年大專排球聯賽一般男子組全國決賽	第二名	蔡亞倫等 18 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配合「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教育部專案同意本校 115 學年度起醫教系增設「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科」，並增設二專日間部學制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1142300731P 號函，專案同意本校 115 學年度起醫教系增設「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科(二專日間部)」，並設立「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惟本校目前無二專學制，為完善行政程序，申設學制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會議決議，故擬提案增設二專日間學制。
- 二、本專班名額為核定外加名額 30 名，業經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護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計畫書初稿如附件（現場投影不掛網）。
- 四、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務會議(4 月 25 日)→2.院務會議(5 月 13 日)→3.業務會報(6 月 4 日)→4.行政會議(6 月 11 日)→5.校務會議(預計 6 月 18 日)→6.教務處報部(預計 6 月 30 日前)。
- 五、本案如獲行政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擬議定本校 115 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作業」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總量二階「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教務處收件至 5 月 10 日止，依教育部要求本項作業程序需經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限期 7 月 4 日前補陳會議紀錄。
- 二、本次申請共有 2 案，為高照系日間碩士班增量 7 名、AI 數據所日間碩士班增量 10 名，11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擬申請增量共 17 名，申請書如附件檔（現場投影不掛網）。
- 三、因本校招生情況尚稱良好，難再由總量內調整招生名額，擬請求教育部另給予招生名額，以利增招或成班。
- 四、本案總量二階作業流程為：1.教務處受理系所申請(5 月 10 日前)→2.業務會報(6 月 4 日)→3.校務會議(預計 6 月 18 日)→4.教務處線上填寫與函報教育部(預定 6 月 20 日前)。
- 五、本案如獲行政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學生輔導法 113 年修法，擬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為「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第一條文字修訂一致。
- 二、為調整委員人數，擬將第二條第一項當然委員新增各學院院長；第二條第二項一般委員修訂為由各學院推舉一名教師代表，經校長遴選其中一名。
- 三、檢附本要點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P. 44-P. 45](#)】

決議：

- 一、設置要點案由「條」修改為「點」。
- 二、要點二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
 - (二) 一般委員：維持原條文，不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並明確定義教師、學生的申請規範及補助範圍。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 P. 46-P. 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ESCI 自 2023 年起被 Web of Science (WOS) 收錄，亦可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查詢到其排名；其影響力雖低於 SCIE/SSCI 期刊，但具備國際能見度。故擬將 ESCI 期刊納入與 EI/TSSCI 相同的期刊計分標準。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 P. 53-P. 5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3 年 1 月 9 日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職評會)臨時動議事項、113 年 4 月 30 日職評會初步討論決議、113 年 6 月 12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同仁建議事項、113 年 7 月 15 日職評會及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51 次擴大行政會議、113 年 9 月 13 日職評會、114 年 4 月 25 日職評會及 114 年 6 月 4 日業務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案原有關票選委員擬改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處理情形說明如下：因本校公務人員人數不多，委員改選時將全校受考人均納入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4 人，且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投票方式產生委員，第 2 項作文字修正「……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

票至多圈選四人。」並刪除第 3 項規定，另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規定及本校實際作法，新增第 5 項；提 113 年 9 月 11 日第 251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因有出席代表對上開票選委員擬改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之適法性有疑義，經充分討論後決議，本案緩議，回職評會討論。

- 三、案提 113 年 9 月 13 日職評會會議決議略以，修正草案第 2 點第 3 項「本校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1 節是否刪除及同點第二項略以「……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二人。」擬修正為「……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四人。」1 節是否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經 113 年 9 月 13 日職評會決議由人事室函詢考試院確認適法性後研議。銓敘部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函覆略以【如附件 P. 57-P. 58】，各機關組成「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設置規定宜一致，爰現行規定二會之票選委員均採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方式產生。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殊或實務作業需要，將本機關被選舉人均列為候選人，該等人員知悉後無異議，則與前開規定。
- 四、人事室依前項說明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徵詢本校公務人員，請就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修正為「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四人。」1 節表示意見，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 11 人回復，案經統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者計有 8 位。經提 114 年 4 月 25 日職評會決議略以，第 2 點第 2 項、第 3 項票選委員投票、推舉方式維持現行規定，餘照案通過。
- 五、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 P. 59-P. 61】。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15 點 25 分

115 年度醫教系、語聽系所委辦專業評鑑機構教育品質認證追評作業時程表

時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4 年 5 月 20 日	1. 教務處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2. 教務處通知啟動報告書撰寫作業	1. 啟動「改善規劃表(初稿)」、「資源異動資表(初稿)」、「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初稿)」撰寫作業 2. 請二系規劃系系所內部作業時程表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	完成各項表冊，提送學院審議 1-1 完成「改善規劃表」 1-2 完成「資源異動資表」 1-3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初稿) 1-4 簡報 PPT	依據各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配合學院列管評鑑相關會議時間規劃作業時程
114 年 11-12 月底前	1. 教務處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2. 教務處召開校級「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	1. 列管第二週期(113 年)醫教系、語聽系追評改善執行成果 2. 列管第週期(109 年)高照系改善執行成果 3. 列管 111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之改善執行成果
114 年 12 月	1. 向台評會提出「追蹤評鑑申請表」 2. 向台評會提出「諮詢服務申請表」、「資源異動資料表」	教務處彙整提送
115 年 1~2 月底前	台評會諮詢委員會議	1. 台評會諮詢委員到校接受系上諮詢 2. 請各系備妥：「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系務簡報 PPT
115 年 1~5 月	1. 準備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 2. 修訂簡報 PPT	依自評報告書內容整理佐證資料夾、製作 PPT
115 年 3 月 30 日前	二系所繳交：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完稿) 紙本 3 份(佐證附件電子檔 1 份)	簽陳校長用印後送交教務處寄送台評會
115 年 5-6 月	各系填寫「待釐清事項」	台評會訪視前一週提供 1 待釐清事項 2 訪校委員名單
115 年 6 月初	台評會委員到校訪視	
115 年~7~8 月	追評結果(初稿)申復	
115 年 12 月	台評會公告結果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追蹤評鑑

撰寫說明：

- 一、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請抄錄評鑑報告原文。
- 二、 請勾選「改善進度」之選項，針對「已改善」之選項具體敘明改善情形；針對「部分改善」之選項敘明已改善之作法及未完全改善之理由與預定作法；針對「未改善」之選項則敘明其理由。未改善事項如已列入計畫，須敘明預定期程。
- 三、 佐證資料請編號並標示名稱，列為「附件」。如佐證資料過於龐大，得以光碟附錄提供或註明於現場提供。
- 四、 請以 Word、A4 直式橫書、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 New Roman、內文字型為 12~14pt、內文行距採固定行高 20pt，須加註頁碼，不限頁數。
- 五、 請以 PDCA 精神分析增加以下內容：
 - 1. 問題分析：找出問題的原因加以分析
 - 2. 改善策略：提出具體目標、規劃改善措施
 - 3. 具體成果：增加數據圖、表，呈現近三年之比較成果
 - 4. 增加結語：以 PDCA 精神針對成果加以論述。結尾請以「…後續持續提昇精進(或視實際情況滾動修訂相關法規)…。」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條列式具體陳述)	佐證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		

北護大各系優秀學生側寫小影片拍攝

一、為展現本校學生多元、活潑的學習風貌，擬拍攝一系列優秀學生側寫短片。影片將依序置於校首頁，並採自動撥放方式，吸引潛在考生點閱，進而深入了解北護大積極、快樂的校園氛圍；同時，也會提供予各學院及系所，作為招生宣傳素材，於招生現場播放，藉由生動的影片介紹，吸引高中端學生對本校產生興趣，並促進報名及錄取，達成招生推廣目標。

二、主題與拍攝內容：

1. 學生背景介紹

由學生提供個人獲獎紀錄或特殊表現的相關素材（照片、證書、影片片段等），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呈現其成就與多元才藝。

2. 學生訪談

a. 選擇北護的契機：學生分享報考北護大之原因與心路歷程，突顯本校特色與吸引力。

b. 選擇系所與系所優勢：介紹自己如何選擇就讀系所，並說明該系所在課程、實習及師資等方面的優勢。

c. 校園學習與成長：討論在北護大期間的學習心得、重要課程體驗及個人成長故事。

d. 未來（畢業後）規劃：分享畢業後的職涯目標或進修計畫，展望未來發展藍圖。

3. 初稿由學生與系所共同撰寫，內容涵蓋訪談要點與背景介紹；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與教務處學術服務組進行專業潤飾，確保文字流暢、風格統一，並符合招生宣傳需求。

三、製作規格與時程

1. 影片長度：每支側寫短片控制在 3-5 分鐘，以精鍊有力的內容抓住觀眾目光。

2. 拍攝方式：採用雙機位同時錄製，從不同角度捕捉學生神情與校園氛圍，呈現多元視覺效果。

3. 配音與音樂：視訪談內容需求，或由學生旁白配音；並搭配輕快或溫潤的背景音樂，增強情感共鳴。

4. 後製時程：素材收齊後，剪輯、調光、調色及配音等後製作業，預估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

四、拍攝時程規劃

1. 各系依據學生在校表現及競賽獲獎紀錄，推薦 1 名最具代表性的優秀學生作為側寫對象。

2. 各系學生拍攝時程規劃如下：

時間規劃	項目	窗口
5 月	1. 各系所提供 1 位拍攝之優秀學生名單與聯繫方式 2. 與學生/畢業生聯繫拍攝時間 3. 提供名單的單位將優先安排拍攝排程。	林琨錡
6 月	1. 與系所及學生確認影片文案與相關素材 2. 進行拍攝、素材剪輯與後製 3. 每週預計最多拍攝 4 位學生，每位學生預計拍攝時間約為 1 小時 4. 1 週後初校稿、最多 2 次細部修正。 5. 與系所及學生確認拍攝效果	林彥儒
	影片上架	吳孟儒

五、執行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六、協辦單位：教務處、選材辦公室、各院系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年 5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14.05.16

單位別	114.5.1 參加公保人數(A)	114.5.1 參加勞保人數			114.5.1 投保人數 (E=A+B+C+D)	114.5.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4.5.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4.5.1 不足額人數(H=G-F)	推估 114.6.1 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14.6.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14.6.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4.6.1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1	153			194	10	10	-		194	10	-
教務處	2	30			32	1	1			32	1	
學務處	6	23			29	1	1			29	1	
總務處	14	15			29	2	1			29	1	
研發處	0	37			37	1	1			37	1	
電算中心	1	12			13	1	1			13	1	
圖書館	3	7			10	2	1			10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4			9	0	1	1		9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3			7	1	1			7	1	
體育室	0	4			4	0	0			4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5			6	0	1	1		6	1	1
能鑑中心	0	4			4	0	0			4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7)			5(+7)	0	-	-		5(+7)	-	-
護理學院(總)	82	90	46	55	273	7	8	1	55	273	8	1
護理學院		5			5	2				5		

護理系	67	55	43	55	220	1			55	220		
助產系	5	7	2	0	14	0			0	14		
醫教所	5	11	0	0	16	0			0	16		
高照系	5	12	1	0	18	4			0	18		
健科學院(總)	46	75	37	31	189	4	5	1	31	189	5	1
健科學院	1	6			7	0				7		
健管系	12	15	14	9	50	2			9	50		
資管系	10	16	9.5	10	45.5	1			10	45.5		
休健系	7	10	4.5	1	22.5	1			1	22.5		
長照所	7	14	0	0	21	0			0	21		
聽語系	9	14	9	11	43	0			11	43		
人康學院(總)	30	41	21.5	15	107.5	4	3	0	15	107.5	3	0
人康學院		5			5	0				5		
幼保系	12	31	14.5	11	68.5	1			11	68.5		
運保系	10	2	1	4	17	0			4	17		
生諮系	8	3	6	0	17	3			0	17		
跨領域學院(總)	5	9	1	0	15	0	0	0	0	15	0	0
通識中心	11	8	58.5	0	77.5	0	2	2	0	77.5	2	2
TOTAL	215	387	164	101	856	25	28	4	101	856	28	4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4 年基本工資 28,59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打造職場心氣象
你也是幸福職人

看看你們的罪狀！你們可知罪？

你是白癡還是豬頭！

主管三句半信話就...

你們不知道這就叫做霸凌嗎？！

台北市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諮詢專線：
3393-7885
需要就 call 我！

太好了！大家一起幸福的工作吧～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我遇到職場霸凌了嗎？

該怎麼辦呢？

主管都不讓我請假

同事常常學我講話取笑我

做錯事情主管會打我的頭罵我

這些不當的對待
都算是一種「職場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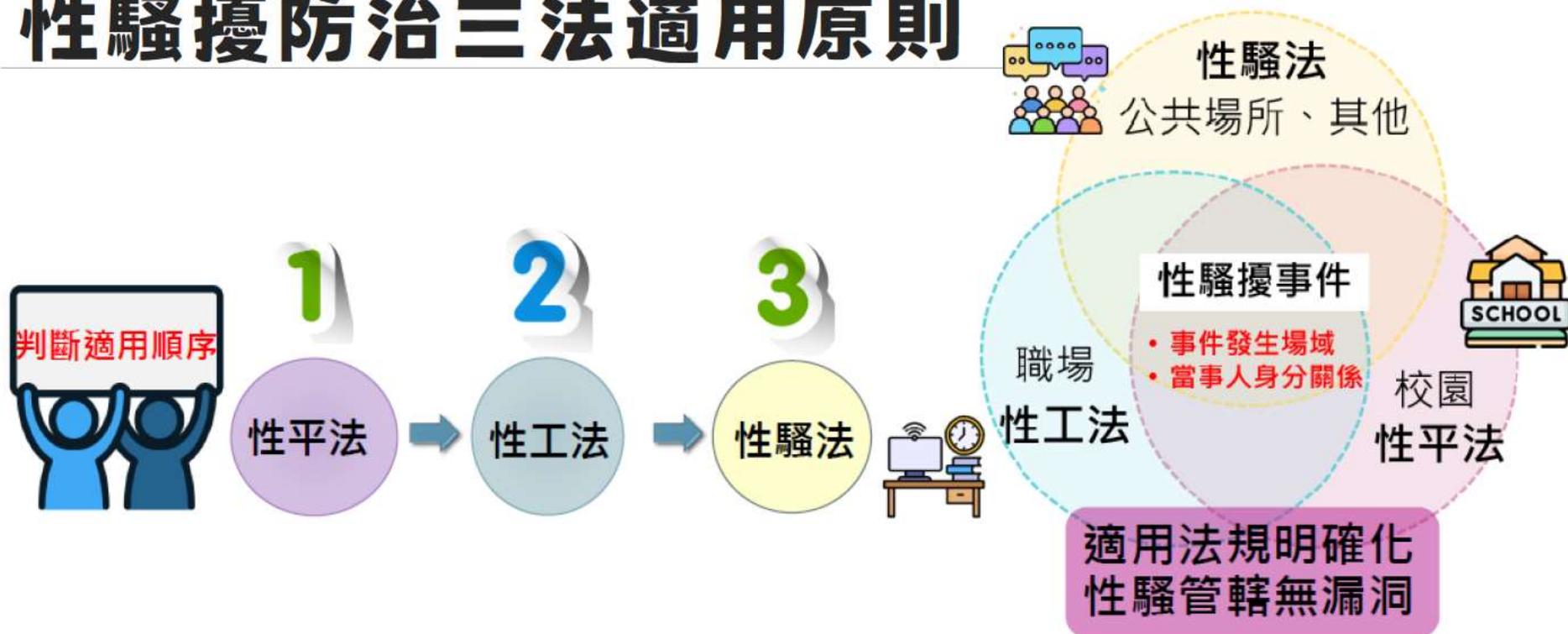
如有發生以上狀況，
可以撥打**1955**進行諮詢或申訴喔

1955 1955hotlin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MINISTRY OF LABOR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原則



- 性騷擾事件，非屬適用性平法及性工法者，適用性騷法。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0d1d1a39-0651-4965-be07-db488ec9d9da>

性騷擾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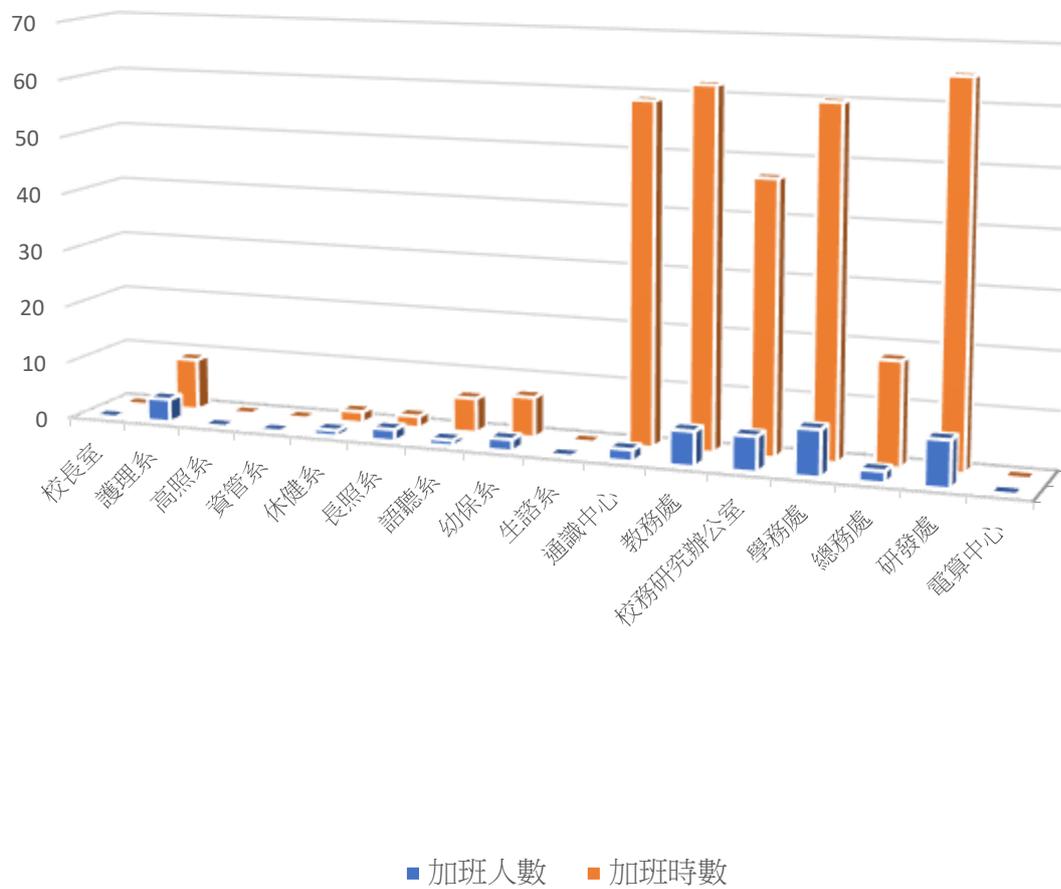
性騷擾的錯誤認知



- ✘ 摸一下不會怎麼樣
- ✘ 開個黃色笑話又沒有摸到不算性騷擾
- ✘ 沒當場嚴詞拒絕所以不算性騷擾
- ✘ 穿著太暴露才會被性騷擾
- ✘ 男性或同性不會被性騷擾
- ✘ 他/她是個好人不可能性騷擾別人

114年4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校長室	0	0	
護理系	4	9	
高照系	0	0	
資管系	0	0	
休健系	1	2	
長照系	2	2	
語聽系	1	6	
幼保系	2	7	
生諮系	0	0	
通識中心	2	59	
教務處	6	62	
校務研究辦公室	6	47	
學務處	8	60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2	18	
研發處	8	65	
電算中心	0	0	
體育室	2	27	
人事室	0	0	
推廣教育中心	4	44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1	1	
總計(4月)	49	409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輔導 <u>工作</u> 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輔導 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符合學生輔導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特設置「學生輔導<u>工作</u>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特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為符合學生輔導法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三)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p> <p>(四) 一般委員：由各學院推舉一名教師代表，<u>經校長遴選其中一名</u>(曾榮獲優良導師之教師)。</p> <p>(五)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p> <p>(六)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p> <p>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p> <p>(二) 一般委員：由各學院推舉一名教師代表(曾榮獲優良導師之教師)。</p> <p>(七)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p> <p>(八)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p> <p>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p>	<p>1. 為調整委員人數，將第二條第一項當然委員新增各學院院長。</p> <p>2. 第二條第二項一般委員由各學院推舉後經校長遴選一名。</p>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	--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條文)

109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特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
 - (二) 一般委員：由各學院推舉一名教師代表(曾榮獲優良導師之教師)。
 - (三)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每學年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 每學年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
- 四、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主管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第四條第五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p> <p>1. 申請資格：<u>本校專任教師或在學學生，須具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發表研究專題成果之論文，且經審查通過，並以本校名義於正式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若會議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舉行，應依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之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規範辦理。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一般研討會、座談會不予補助。</u></p> <p>2. <u>補助對象：</u></p> <p>(1)<u>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人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能申請校內該補助。已有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校該項補助，每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u></p> <p>(2)<u>本校學生：申請人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方得申請本校補助，但曾執行或正在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之大學部學生不在此限。每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u></p> <p>3. 補助經費：</p> <p>(1)<u>本校專任教師：酌予補助註冊費，最高補助3萬元。</u></p> <p>(2)<u>本校學生：補助額度、項目及標準</u></p>	<p>(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p> <p>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學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能申請校內該補助(曾執行或執行中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之大學部學生，不在此限)。已有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校該項補助，每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p> <p>2. 補助經費：本項補助，按發表時間順序，擇一酌予補助報名費或註冊費，最高補助3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p>	<p>一、為明確界定申請資格及會議地區之限制，爰依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之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之規定，調整第一款內容以避免國家及國名被矮化。</p> <p>二、鑒於本校專任教師與學生之補助條件與項目有所差異，爰增列第二款「補助對象」，並修正第三款「補助經費」及其第三目「核銷方式」，以明確各項補助標準及核銷程序，提升申請規範之完整性與可執性。</p> <p>三、其餘款次，依序遞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如下：</u></p> <p><u>1) 海報發表者：酌予補助註冊費，最高補助 3 萬元。</u></p> <p><u>2) 口頭發表者：酌予補助註冊費、機票費及會議期間生活費，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u></p> <p><u>A. 機票費以購買本國籍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往返機票為優先；</u></p> <p><u>B. 會議期間生活費則依照公費生生活費相關標準辦理。</u></p> <p><u>3) 核銷方式：學生如已獲校外補助，申請時須主動告知並檢附經費分攤表。本校補助金額將扣除他項補助後核實支給，並須於校外補助完成核銷後，方可辦理本校核銷作業。</u></p> <p><u>4. 本類與第六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15% 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u></p> <p><u>5.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隨到隨審，至本類補助額度核撥完畢止。如經其他類有餘額流用時，得增加補助數量。</u></p>	<p>限，同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申請者如為學生且為口頭發表者，酌予補助機票費或論文發表期間生活費，連同報名費或註冊費，最高補助 5 萬元為限。生活費依照公費生生活費相關標準辦理。</p> <p>3. 本類與第六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15% 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p> <p>4.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隨到隨審，至本類補助額度核撥完畢止。如經其他類有餘額流用時，得增加補助數量。</p>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現行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至四條部會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第 2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校務發展、提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教師積極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學生。

第三條 補助類別

- (一)校務發展計畫類
- (二)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類
- (三)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
- (四)教師研究計畫類
- (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
- (六)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
- (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倫理審查類

第四條 補助方式

(一)校務發展計畫類

1. 申請資格：依據校務發展計畫，由一級主管主動提出申請，或依據政策推動所需，經首長指派執行，每單位、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一件為原則。
2. 補助經費：
 - (1)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並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
 - (2)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20% 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
3. 申請程序：
 - (1) 依據本校近中程計畫書校層級目標與策略項目及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完成申請。
 - (2) 申請案經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計畫成果報告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研發處，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視需要配合於相關會議報告。違反者，自計畫結束後一年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與企業(含公營及私人企業)合作之產學計畫

案，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案以一次為限。

2. 補助經費：產學合作計畫，每案補助最多新臺幣壹拾萬元或每人多案總補助金額以壹拾萬為上限為原則，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每案總經費最少新臺幣貳萬元，補助每案計畫經費給予最高20%以下補助金，各補助金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撥外，每年補助金比率，另召開會議另訂之。

(2) 產學合作計畫案總經費達新臺幣陸拾萬（含）以上者除可申請本補助辦法外，亦可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九項辦理之，酌予減授授課鐘點。

(3)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予以辦理。

(4) 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30%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

3. 申請程序：

(1) 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激勵補助申請表」，依據當年度時程辦理之，以3月前完成為原則，向研發處提出前一年度案件之申請。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12月31日止。

(三) 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未於國內外擔任專任教學或獲博士學位後三年內，且為本校二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得申請本項計畫，本項補助每人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教師研究計畫類重複申請。

2. 補助經費：

(1)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並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

(2)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1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3. 申請程序：

(1) 依據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11月30日止。

(3) 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4)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前條第(六)類不在此限，直至完成期刊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四) 教師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時無其他研究計畫執行中，且當年國科會或政府研究計畫未通過者，每年每人至多申請1件，且不與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重複申

請。

2. 補助經費：

(1)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2) 每案最高補助以 8 萬元為限。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20% 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3. 申請程序：

(1) 依據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

(3) 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4)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前條第(六)類不在此限，直至期刊接受刊登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

(五) 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學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能申請校內該補助(曾執行或執行中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之大學部學生，不在此限)。已有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校該項補助，每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

2. 補助經費：本項補助，按發表時間順序，擇一酌予補助報名費或註冊費，最高補助 3 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同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申請者如為學生且為口頭發表者，酌予補助機票費或論文發表期間生活費，連同報名費或註冊費，最高補助 5 萬元為限。生活費依照公費生生活費相關標準辦理。

3. 本類與第六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15% 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4.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隨到隨審，至本類補助額度核撥完畢止。如經其他類有餘額流用時，得增加補助數量。

(六) 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或通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 補助經費：完成申請者補助 3 千元。審查通過者再補助 3 千元，指導計畫所需經常門費用。經費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該類補助額度，併入第五類中。

3.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於完成申請或國科會審查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二項申請案。

(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倫理審查類

1. 申請資格：獲當年度國科會核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
2. 補助經費：依本校 IRB 代審簽約合作單位之收費標準核給。本類經費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併入第五類，並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或由其他相關計畫項目支應。
3.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於國科會審查結果公佈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第五條 審查與公告

上述各類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公告執行之。

第六條 計畫經費核銷

本計畫所補助各項研究計畫案，應依據會計程序及期限檢據完成經費執行與核銷，並依據本辦法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支用。

第七條 成果報告

- 一、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除上述各條款規定外，應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備書面成果報告一份及電子檔案，繳交研發處。
- 二、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有違反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並繳還全數補助經費外，且計畫主持人不得再以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申請本激勵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
- 三、本計畫補助研究計畫成果應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相關之發表。
校務發展類：成果於下年初於相關會議報告，成效良好時，列入 ISO 程序公告。

第八條 人體試驗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應確實應相關委員會認可後執行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06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4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2 日業務會報及 93 年 03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業務會報及 95 年 5 月 17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1 日業務會報及 97 年 3 月 26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至四條部會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論文刊登雜誌及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加權分數(J)		(二)論文刊登雜誌及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加權分數(J)		一、ESCI 自 2023 年起被 Web of Science (WOS) 收錄，因影響力略低於 SCIE/SSCI 期刊，故擬將 ESCI 期刊納入與 EI/TSSCI 相同的期刊計分標準。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基準，以「申請」當年度 JCR 最新公告為準(Journal Raking, JR 值))	加權分數(J)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基準，以「申請」當年度 JCR 最新公告為準 (Journal Raking, JR 值))	加權分數 (J)	
SCIE(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SCIE(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影響係數≥5	IF	影響係數≥5	IF	
排名 ≤20%	5 分	排名 ≤20%	5 分	
20%<排名 ≤40%	4 分	20%<排名 ≤40%	4 分	
40%<排名 ≤60%	3 分	40%<排名 ≤60%	3 分	
60%<排名 ≤80%	2 分	60%<排名 ≤80%	2 分	
排名 80%以後	1 分	排名 80%以後	1 分	
非屬上述排名期刊		非屬上述排名期刊		
<u>ESCI</u> 、EI 期刊、TSSCI(依據國科會公告名單)、健康科技期刊	1 分	EI 期刊、TSSCI(依據國科會公告名單)、健康科技期刊	1 分	
其他國內外非前述各類學術性雜誌及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會議或專書論文(限研究論文)。	0.5 分	其他國內外非前述各類學術性雜誌及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會議或專書論文(限研究論文)。	0.5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現行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第 23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第 2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補助與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高本校研究學術風氣與水準，並秉持獎勵優異、分級獎勵、與普遍獎勵之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且以本校名義發表、經同儕審查之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或學術研討會全文研究論文等。論文以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刊登發表的作品為限(以會計年度計算)。

二、退休或離職教師發表之論文申請資格：須於退休或離職前，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已確實刊載於刊物中；若為刊物為雙月刊或季刊，教師退休或離職月份落於發刊當季，亦符合。

三、發表之論文須符合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之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計算方式如下

(一)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2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2 分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1 分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檢附該研討會具有「全文審查」或「匿名外審」制度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該研討會議程)	1 分

(二)論文刊登雜誌及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加權分數(J)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基準，以「申請」當年度 JCR 最新公告為準(Journal Raking, JR 值))	加權分數(J)
SCIE(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影響係數 ≥ 5	IF
排名 $\leq 20\%$	5 分

20%<排名≤40%	4分
40%<排名≤60%	3分
60%<排名≤80%	2分
排名80%以後	1分
非屬上述排名期刊	
EI期刊、TSSCI(依據國科會公告名單)、健康科技期刊	1分
其他國內外非前述各類學術性雜誌及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會議或專書論文(限研究論文)。	0.5分

(三)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或通訊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1. 每篇論文得分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刊登雜誌及學術研討會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J)*作者排名(A)

2. 每篇論文補助金額之分級權重(若符合下列2項或2項以上分類者,以較高之分級權重認定之)

學術期刊論文得分或影響係數	分級權重
影響係數≥10 (限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50
5≤影響係數<10 (限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35
論文得分≥75	30
45≤論文得分<75	20
15≤論文得分<45	10
論文得分<15	1

某篇論文補助經費=當年度補助經費總額*(「該篇論文得分分級權重/Σ每篇論文分級權重」)

二、每篇論文補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四條 經費來源及核撥

論文獎勵以核發獎勵金支應,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教師每年於12月31日前,至教師學術系統完成當年度期刊發表、專書著作資料登錄。
- 二、每年一至四月主辦單位將核對後之資料,配合更新至校務基本資料庫,並進行論文發表獎勵之核算,凡資料未能載入校務基本資料庫,不列計。

第六條 學術倫理

申請人需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份。申請教師如有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處理規範且經查證屬實者，將追回補助之論文經費。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評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88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90 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一二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 奉核逕予修正第三條部會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六八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七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九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通過

回議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淑惠
聯絡電話：02-8236-6540
傳真：02-8236-6563
電子信箱：nichole@mocs.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35767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貴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民國113年10月16日北護人字第1130015385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5項及第10項規定略以，各機關組成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又甄審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合併之。復查考績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6項規定略以，各機關所設考績會，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據此，以甄審會必要時得與考績會合併，爰二者之設置規定宜予一致，因此現行規定對於甄審會及考績會票選委員之候選人均係採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方式產生。另依本部98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83081378號及113年7月12日部銓一字第1135717186號部長信箱電子郵件略以，各機關基於業務性質特殊或實務作業需要，將本機關具被選舉權人員均列為候選人，而該等人員知悉後亦無異議時，尚與上開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之意旨無違。是以，旨揭所詢疑義，

裝
訂
線

原
在
章

人事室 113/12/10
1130018767

請參考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電 2024/12/10 文
交 17:20:00 章

裝

訂

線

待
建
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以十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為十三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p> <p>票選委員以四名為原則，如委員會總人數增加時，其當選人數比例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二人。</p> <p>本校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p> <p>本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u>三十人</u>以上或超過本校預算員額<u>五分之一</u>時，校長所指定之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u>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u></p>	<p>二、本會置委員以十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為十三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p> <p>票選委員以四名為原則，如委員會總人數增加時，其當選人數比例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二人。</p> <p>本校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p> <p>本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本校預算員額1/5時，校長所指定之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歷年來辦理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選舉，均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爰新增第六項，以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暨完備法制。</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89年9月27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21日本校第45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3日本校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8日本校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陞遷、考績、獎懲等事項，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以十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可增加為十三人，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規定之票選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
票選委員以四名為原則，如委員會總人數增加時，其當選人數比例依銓敘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受考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互選產生之，每張選票限制圈選二人。
本校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本校參加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本校預算員額1/5時，校長所指定之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三、本會主席由校長指定之，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行政事務由人事室承辦。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 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及名次之排定。
 - (二) 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及遴用順序之排定。
 - (三) 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 職員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或成績考核之核議。
 - (五) 職員獎懲案件之核議。
 - (六) 職員進修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評分之核議。
 - (八) 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九) 其他有關陞遷甄審、考績、獎懲等事項。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校長對本會核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復議。
- 七、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就評議情形，應對外嚴守秘密，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i €